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5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58 号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4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学院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i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3055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6 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智能”）、董事长蔡卫东、总经理丁贵宝、产业协同办公室主任张舰锚（以下简称“联合投资人”）与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擎数智”）股东、唐春峰签订关于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航锦智能按照投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超擎数智增资人民币 19,000.00 万元；联合投资人受让原股东北京星云恒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超擎数智 8% 股权和北京博云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超擎数智 3.3% 股权，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51 元/每一元出资额。

完成增资以及老股转让后，航锦智能持股 25%，联合投资人取得超擎数智合计 8.47% 股权，并将表决权托给航锦智能。原股东北京数迅永合科技中（有限合伙）将所持超擎数智 13.0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航锦智能，航锦智能拥有超擎数智 46.47% 表决权。超擎数智改选的董事会 5 人席位中，航锦智能提名 3 人，并派出财务总监，能够对其实现控制。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超擎数智原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业绩：超擎数智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当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 2,760 万元、5,710 万元、7,6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6,07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航锦智能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超擎数智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以确认超擎数智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超擎数智财务报告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和航锦科技会计政策的保持一致，且符合法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二）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



(1) 业绩补偿方式

如果超擎数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上述所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指标的 85%，即 13,659.50 万元，则投资方航锦智能及联合投资人有权要求超擎数智且其有义务向投资方航锦智能及联合投资人予以货币补偿：货币补偿金额=增资款 19,000 万元×(1 - 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13,659.5 万元)。超擎数智对投资者航锦智能及联合投资人的业绩补偿义务应在航锦智能提出补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如超擎数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航锦智能支付违约金，给其造成其他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原实际控制人唐春峰对超擎数智上述货币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奖励

如果超擎数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超过所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指标，即 16,070 万元，则由超擎数智对其管理层进行货币奖励，具体奖励对象由超擎数智与航锦智能共同协商确定。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3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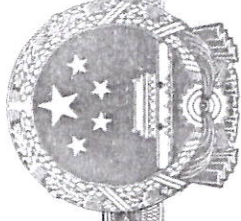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超擎数智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32,765,019.03 元，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238.11%。



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吴卫星, 谢泽敦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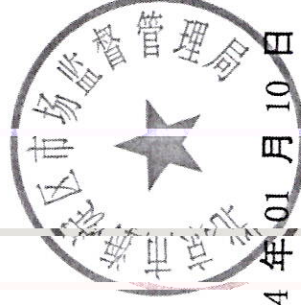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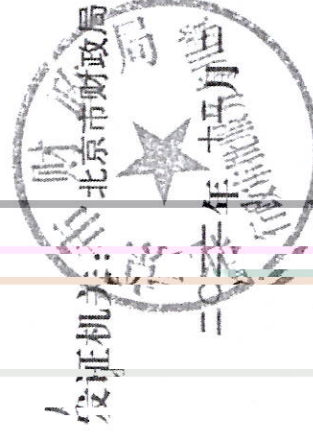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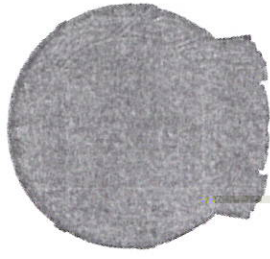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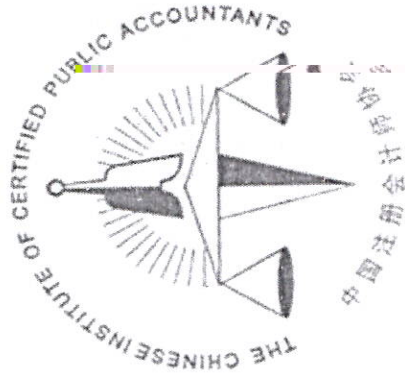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杰
 Full name: 何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14
 Date of birth: 1980-03-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1118003144173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80031441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8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08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04 /m 08 d

日
d